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9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9月30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
- 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对应法律法规运用

【市级动态】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1. 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 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对应法律法规运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七)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

物的。

第十条 违法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

- （一）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
- （二）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市级动态】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查各类在线监测违法行为，确保在线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二是按照省总队文件要求进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设备的升级、调试、联网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数据自主标记。三是推进

2020年省级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二期）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自动监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进行推进。四是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排查。五是对支队牵头办理的央、省督察信访件现场核查情况开展调度。六是对第二轮央督转办信访件进行现场督办。七是对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组织税务部门召开涉税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应用培训会。八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

2.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2021年9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9641台次，初检合格率96.73%。二是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巡查。巡查检验机构3家次，发现问题3个，提出整改要求6条。三是开展机动车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在炳三区用遥感设备路检柴油车辆6159辆，抓拍黑车17台，移交公安17台，已处罚7台；抽检柴油车13台，超标3台，处罚3台。四是开展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对花城新区鑫洋时代之心工地2台非道路机械进行抽查。五是监督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I/M制度），对3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六是开展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建设。已完成设备安装和使用。七是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培训。组织全市9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召开工作会议，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制度，规范检验行为。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完成“双随机”巡查任务。二是完成9月份专项执法检查资料收集汇总上报。三是开展园区全覆盖生态环保检查，对园区内的企业跑冒滴漏、生产工况、废水处理、在线监测、危废固废、原料堆存等一系列情况展开排查整治工作。四是办理“龙蟒公司”“蓝天铸造公司”“华铁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锦利钒钛公司”等中央环保督察加星信访件。五是持续办理邓玲收购拆解废旧电池一案。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处工作，配合完成3件加星投诉件办理，1件省长信箱投诉件办理工作。二是整理信访资料，对高粱坪等重复投诉，未解决的投诉件进行梳理，提交资料组备查。三是对2020年支队办理的B类提案承诺内容进行梳理，核实完成事项、待完成事项的时间节点。四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按要求对已调查终结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初审。二是督促各派驻大队规范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三是梳理本季度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形成典型案例，截至9月27日，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0件，处罚金额661万元，实施查封扣押3件，移交移送3件，完成录入移动执法系统18件。四是执法任务完成总数1034条，其中双随机任务297条，其他任务737条。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 环境噪音监测监管。9月7日夜间，联合攀枝花市环境监测站对攀钢集团冶金材料公司夜间生产噪音和长寿路铁路噪音开展现场监测工作。

2. 空气质量保障。9月10日对区域涉气企业进行巡查，现场督促企业加强管控，保障区域环境良好的空气质量。

3. 各级信访办理。一是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移交信访办理，共主办央督交办信访件5件，协办12件。二是及时办理市区移交信访投诉，9月1日至9月28日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69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34件，大气类污染投诉28件（其中焦煤味14件），污水类投诉4件，其他污染类投诉3件，截止目前处理回复57件，正在办理12件。

4.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一是根据《盐边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移交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的函》移交线索，对攀枝花市龙兴源工贸有限公司选矿尾渣外运，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二是对东区银江镇居民李天福在高粱坪后山公路和二滩大道交接处的雅砻江边（高粱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垂钓行为给予制止和处罚。三是对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给予立案调查。

●西区执法大队

1. 积极办理信访投诉案件。一是9月主办、配合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10件，相关信访件资料均按时、按质上报。二是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8件。其中，大气类7件，噪音类1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2.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脏车治理。9月1日至27日，在格萨拉大道西段配合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3352台车辆，谈话记录22份，现场整改21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3.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无证排污”案调查终结，已移交法治审查，正在进行案卷补证、组证。

4. 完成“双随机”巡查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30件，完成案件录入2件。

5. 专项行动工作。一是推进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二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危险废物、堆场整治等专项行动。

●仁和执法大队

1. 积极办理各级信访投诉。一是主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区委区政府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8件，协助区级部门办理5件，协助市级部门办理2件。二是及时办理市区交办信访件19件，执行执法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接到市、区转办生态环境投诉后，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第一时间与投诉人反馈沟通处理情况，确保一般投诉不过夜。

2. 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9月完成双随机移动执法任务14件，其中自建移动执法任务1件。

3.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继续推进环境违法案件调查10件，其中，完成7件案件调查终结，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6份，处罚决定书5份，办结2件。本月新立案1件，发出责改决定书1份。

4. 专项工作。一是组织执法人员对四医院、岩神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对四医院排污进行检查，指导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二是突出重点，继续抓好央督入驻期间、中秋、国庆和市党代会期间，仁和环境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保障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期全区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继续抓好防汛、地质灾害、防震排查等工作，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确保生态环境领域稳定。

●米易执法大队

1. 完成“双随机”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

2. 积极办理信访投诉。一是开门接访工作，积极办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环境信访投诉，受理办理3件环境信访投诉。二是配合对第2轮中央生态环保督查交办信访件调处16次。三是对第2轮省生态环保督查信访件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3.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完成第2轮中央生态环保督查期间3件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审工作，并及时开展后续督查，督促环境违法行为整改。

4. 持续开展汛期及“两节”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单位隐患问题整改。

●盐边执法大队

1. 及时办理信访投诉。一是牵头办理2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投诉案件，配合办理12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投诉案件，立案调查1件。二是办理“12345”等转办环境信访投诉案件22件，办结22件。

2. 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第二轮省督交办第三批典型案例涉及盐边生态环境局牵头整改的“企业污染防治”等生态问题整改工作。

3. 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等三年整治行动，形成工作总结上报。

4. 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废矿物油收集、处置排查工作，检查汽修厂5家，对1家汽修厂危险废物贮存间不规范提出整改要求，涉危险废物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

5. 配合经信部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按时调度上报盐边县“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情况。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
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